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778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查、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全時教育實習指導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為原則，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組成，副校長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年1月15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年6月23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9年7月17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八三二五七號函准予核備
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11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四一六號函准予核備
93年4月28日92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0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九八〇四二號函准予核備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70068號函核定通過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教育傳播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7690號函核定通過